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
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
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《福建远翔新材料股
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
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
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一、对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核查意
见
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
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
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
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
影响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上述价格调整事项。
二、对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
成就的核查意见
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
成就，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归属 50.80 万股限制性股
票，其中 1 名激励对象于 2024 年身故，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其
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，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

的程序进行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后续不再纳入归属条件，本事项符
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